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104年2月11日104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實驗室環境品質,加強安全衛生觀念,降低災害風險,保 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- (一)實驗室教職員生應定期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研習。
- (二)每年度配合新生入學體檢,辦理特殊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。
- (三)使用壓力容器、大型鍋爐或機械等危險性設備之實驗室,應每年定期檢查,以維安全。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,應接受相關訓練取得操作合格證照。
- (四)實驗進行中,應特別留意防火、防爆,並於明顯位置告示緊急 逃生及疏散路線、緊急狀況處理流程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- (五)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實驗之活動, 冷藏化學藥品、廢棄物或實驗相關物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用食 品及飲用飲料。
- (六)實驗作業時應穿實驗衣,並視實驗安全需求,穿戴手套或配戴安全鏡、防護口罩、安全面罩、防護衣(含耐高低溫、耐酸鹼)等適當之相關防護用具,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。
- (七)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,各實驗室應建立借用登記簿並確實管理。
- (八)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,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,如需要在 非辦公時間進行,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- (九)最後離開實驗室之人員,務必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 正確位置,並確實檢查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 水龍頭、電源及門窗,以策安全。
- (十)發生災害時,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,應變後配合辦理相關 分析、檢討作業。

三、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

- (一)實驗室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清運,不得任意丟棄、堆放。
- (二)實驗室應確實配合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申報作業。 四、化學品管理
 - (一)實驗室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之人員,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應每月定期清點現存之化學品種類與數量。
 - (三) 化學物質管理
 - 1、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先行填寫「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表」,經回覆核可後,始得依本校請購程序辦理採購, 完成後向廠商購用。
 - 2、化學物質之分類及標示應遵循 GHS 規範。
 - 3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門口,應標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標誌。
 - 4、應每月確實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,並於每月5 日前繳交前月份運作紀錄表至本校彙整申報窗口。
 - 5、實驗室應備有化學物質「物質安全資料表(SDS)」,並適時或 每三年更新。
 - 6、化學物質應妥善管理(上鎖),勿讓他人隨意取得。

(四)管制藥品管理

- 使用管制藥品者,應透過持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理人,事 先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准使用,經核准後,始得購用。
- 2、管制藥品保管
 - (1)管制藥品應置於申請之作業場所,專櫃加鎖存放,櫥櫃 材質堅固、單獨上鎖、不易移動。

- (2)管制藥品相關簿冊、單據、專用處方箋等應保存五年。 五、生物實驗安全管理
 - (一)申請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,需經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核 同意,始得啟用;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,另須報中央 主管機關核備後,始得啟用。
- (二)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,其操作規範、人員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、設施等,須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六、如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,將釐清權責並提請本 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,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